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9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琮洋

陳奎名

被告 陳金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捌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合併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7月21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契約，約定利率為年息18.25%，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

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延滯利息改依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71,803元（含本金48,386元）迄未清償，迭催不理，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現金卡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